

2023 年代表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预算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级的项目，代表活动属于本级单位项目

主管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项目负责人：曹献坤

联系电话：0898-68961926

项目概述如下：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机构负责常委会与省人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承办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和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以及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等活动。负责指导市县做好代表联络站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双联系”工作以及代表教育培训、履职服务保障、代表资格变动、代表议案建议交办督办工作等。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差旅以及调研 200 人，代表培训 331 人，省人大代表各项活动人数 387 人。

2023 年年度目标：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差旅以及调研 200 人，代表培训 331 人，省人大代表各项活动人数 387 人。

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目标如期完成。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确保人大代表活动顺利进行，2023 年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49.87 万元（含全国人大下拨经费 29.92 万元），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曹献坤同志总负责和总协调，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抓落实，资金执行率 74.35%。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498700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498700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9987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998700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50000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50000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114275.13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74.35%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873771.86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87.49%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240503.27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48.1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代表活动项目资金使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印刷、办公费等。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全省 344 名省人大代表 1616 人次，通过“三进三问”方式征集到民生实项目共计 207 件，同时认真梳理、汇总出

11个方面83件民生实项目反馈省财政厅，并就省政府提出的20余件初选项目征求省人大专委会意见，为大会票决工作和全面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奠定坚实基础；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圆满完成了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23件、建议366件的交办、督办工作；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参与，推动专（工）委与9个代表专业组共183名代表对口联系，共邀请1200多人次省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一府一委两院”相关活动以及执法检查、立法听证、专题调研等；服务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联系省人大代表共计500多人次；2023年全省已建立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代表联络平台1700多个，形成了以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为主、以重点村（居）站点为辅、覆盖全部市县的代表联系群众阵地网格体系；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先后举办了省七届人大代表初任和专题培训班共2期331余人次；及时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全年累计补选9名省七届人大代表、终止14名代表的代表职务；完成我省26名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我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并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向大会提交的51件议案建议均被采纳；先后组织我省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七届人大代表共76人次开展我省贯彻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专题调研，以及视察海口经济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推进法制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视察活动；组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 120 多人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两高”和国家有关部委等组织的培训、调研、执法检查等相关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在代表活动各项经费开支中，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随意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已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其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代表活动项目中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代表活动期间，加强成本控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规范各项开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按年初制定的代表活动工作计划，严格代表活动服务工作要求，及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代表活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经费支出没有超预算，绩效指标为优。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代表审议和表决，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等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了代表作用，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通过代表培训，提高了代表的履职能力，较好地发挥了代表作用。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代表在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的活动，是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必须依法开展。认真组织代表活动，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进一步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并依照法律，具有可持续性和长期性的必要。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代表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参加代表活动。海南省代表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议案 6 件，建议 45 件；省七届人大代表在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议案 23 件、建议 366 件已全部办毕，履职成果转化率达 99%。全年代表活动计划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预算经费没有超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结合项目明细具体设置，尽可能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和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做到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无虚列、挤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开支有计划、资金使用有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执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开展定期检查，做到公正、透明，全体干部职工共同监督，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二是加大检查力度。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任务，不定期查看项目实施的相关凭证、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核实项目资金投入数据，分析数据关系，核实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保障项目和资金管理顺利完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各项定量指标已按计划实施，有的已超额完成，工作进展顺利，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99 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4年5月7日